

《2014 年競爭(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5 號條例
A1538

《2014 年競爭(修訂)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1544
2. 修訂成文法則.....	A1544
第 2 部	
修訂《競爭條例》(第 619 章)	
3. 修訂第 143 條(審裁處的權力).....	A1546
4. 加入第 151A、151B 及 151C 條.....	A1546
151A. 禁止離開香港的命令.....	A1546
151B. 禁止令的有效期及解除.....	A1550
151C. 違反禁止令.....	A1552
5. 加入第 153A 及 153B 條	A1554
153A. 債項及損害賠償的利息	A1556
153B. 判定債項的利息	A1558
6. 加入第 155A 條	A1558
155A. 審裁處強制執行罰款的繳付	A1558
7. 修訂第 156 條(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及其他員工).....	A1560

《2014 年競爭(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5 號條例

A1540

條次		頁次
8.	加入第 156A 至 156E 條	A1560
	156A. 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	A1560
	156B. 審裁處的副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	A1562
	156C. 審裁處的暫委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	A1564
	156D. 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保障	A1566
	156E. 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可向審裁處申請命令	A1566
9.	加入第 157A 條	A1566
	157A. 付還證人開支	A1566
10.	修訂第 158 條(審裁處的規則)	A1568
11.	加入第 158A 條	A1568
	158A.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A1568

第 3 部

修訂其他條例

第 1 分部——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12.	修訂第 54 條(法院規則)	A1574
-----	----------------------	-------

第 2 分部——修訂《證據條例》(第 8 章)

13.	修訂第 81 條(將囚犯帶上法庭以提供證據的手令或命令)	A1574
-----	------------------------------------	-------

《2014 年競爭 (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15 號條例

A1542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14. 修訂第 39H 條 (向評核委員會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A1576

第 4 分部——修訂《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K)

15. 修訂第 2 條 (釋義).....A1576

第 5 分部——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16. 修訂附表 2 (根據本條例第 13(1) 條不在本條例第 5、5A、6、7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A1578

第 6 分部——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 591 章)

17. 修訂附表 4 (法院及法院命令).....A1578

《2014 年競爭(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5 號條例
A1544

第 1 部
第 1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4 年第 15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競爭條例》，以給予競爭事務審裁處某些為確保該審裁處能妥善運作而需給予的具體的權力，並就某些為確保該審裁處能妥善運作而需訂定的運作事宜，訂定條文；以及對其他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2014 年 11 月 21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4 年競爭(修訂)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競爭條例》(第 619 章)

3. 修訂第 143 條(審裁處的權力)

第 143(1) 條——

廢除

“高級紀錄法院”

代以

“原訟法庭”。

4. 加入第 151A、151B 及 151C 條

在第 151 條之後——

加入

“151A. 禁止離開香港的命令

- (1) 審裁處可作出禁止某人離開香港的命令(禁止令)——
 - (a) 以利便強制執行下述判決或命令，或確保下述判決或命令獲得遵從——
 - (i) 判該人敗訴而須繳付一筆指明款額的款項的判決或命令；
 - (ii) 判該人敗訴而須繳付一筆款額有待評估的款項的判決或命令；或
 - (iii) 判該人敗訴而須交付任何財產或作出任何其他作為的判決或命令；或
 - (b) 以利便進行就下述事宜而提出的民事申索(判決除外)——
 - (i) 繳付款項或損害賠償；或

- (ii) 交付任何財產，或作出任何其他作為。
- (2) 審裁處不得根據第 (1)(a)(ii) 或 (iii) 款針對某人作出禁止令，除非它信納有頗能成立的因由相信——
- (a) 該人即將離開香港；及
 - (b) 因 (a) 段所述情況，以致有關判決或命令的履行，相當可能會受到妨礙或延遲。
- (3) 審裁處不得根據第 (1)(b) 款針對某人作出禁止令，除非它信納有頗能成立的因由相信——
- (a) 有好的訴訟因由；
 - (b) 該人——
 - (i) 於身在香港之時，在香港招致所指稱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責任是有關申索的標的)；
 - (ii) 在香港經營業務；或
 - (iii) 通常居於香港；
 - (c) 該人即將離開香港；及
 - (d) 因 (c) 段所述情況，以致任何可能作出的、判該人敗訴的判決或命令，相當可能會受到妨礙或延遲。
- (4) 審裁處針對某人作出禁止令時，可施加它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以下條件：如該人作出下述事情，則該禁止令即屬無效——

- (a) 履行有關判決或命令，或了結有關申索；或
- (b) 提供審裁處命令提供的保證。
- (5) 凡審裁處應某人的申請作出禁止令，該人須將該禁止令的文本及任何其他附帶命令的文本，送達——
- (a) 入境事務處處長；
- (b) 警務處處長；及
- (c) 該禁止令所針對的人(如能尋獲的話)。
- (6) 在本條中——
- 審裁處** (Tribunal) 包括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

151B. 禁止令的有效期及解除

- (1) 禁止令除非根據本條展期或續期，否則其有效期為自禁止令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
- (2) 凡審裁處應某人的申請作出禁止令，審裁處可應該人的申請將該禁止令展期，展期的時間與基本有效期及任何其他展期的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3 個月。
- (3) 凡審裁處應某人的申請作出禁止令，審裁處可應該人的申請將該禁止令續期。
- (4) 經續期的禁止令，有效期為自續期日期起計的 1 個月，並可根據第(2)款展期。
- (5) 在第(2)款中提述基本有效期，即為提述第(1)或(4)款所述的 1 個月。

- (6) 凡審裁處應某人的申請作出禁止令，該人須在不再需要該禁止令後，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盡快——
(a) 將述明該事實的通知書，送達入境事務處處長；及
(b) 將(a)段所述的通知書的副本，送交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存檔。
- (7) 如第(6)款所指的通知書送達的日期與該款所指的通知書副本送交存檔的日期屬同一日期，則有關禁止令在該日期失效，但如該通知書送達的日期與該通知書副本送交存檔的日期屬不同日期，則有關禁止令在該等日期的較後者失效。
- (8) 審裁處可應申請解除禁止令，解除可以是無條件作出，亦可受審裁處施加的它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
- (9) 在本條中——

禁止令 (prohibition order) 指根據第 151A 條作出的命令；
審裁處 (Tribunal) 包括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

151C. 違反禁止令

- (1) 如——
(a) 審裁處針對某人作出禁止令；而
(b) 該人獲送達該禁止令的文本或經其他方式知悉該禁止令的存在及效力後，企圖在違反該禁止令的情況下離開香港，
- 則入境事務主任、警務人員或審裁處的執達主任，均可將該人逮捕。

- (2) 根據第(1)款被逮捕的人，須在逮捕之日的翌日完結前被帶到審裁處席前，而審裁處可——
- (a) 作出命令釋放該人，釋放可以是無條件作出，亦可受審裁處施加的它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或
 - (b) 作出下述其中一項命令——
 - (i) 如有關禁止令是根據第 151A(1)(a)(i) 條作出的，審裁處可根據第 158 條訂立的規則，作出它認為屬適當的訊問或監禁該人的命令；或
 - (ii) 如有關禁止令是根據第 151A(1)(a)(ii) 或 (iii) 或 (b) 條作出的，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將該人監禁，直至該禁止令失效或解除為止。
- (3)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 條不適用於第(2)款。
- (4) 入境事務處處長無須為沒有阻止禁止令所針對的人離開香港而負上法律責任。
- (5) 在本條中——

禁止令 (prohibition order) 指根據第 151A 條作出的命令；
審裁處 (Tribunal) 包括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

5. 加入第 153A 及 153B 條

在第 153 條之後——

加入

“153A. 債項及損害賠償的利息

- (1) 於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追討債項或損害賠償的法律程序(不論在何時提起)中，審裁處可在判令支付的款項中，加入——
 - (a) 就判令支付的整筆款項或其部分而計算的單利息；或
 - (b) 就在判決作出前已繳付的整筆款項或其部分而計算的單利息。
- (2) 第(1)款所指的利息——
 - (a) 就判令支付的款項而言，可就自訴訟因由產生日起計至判決日期為止的整段時間判給，或就當中部分時間判給；及
 - (b) 就在判決作出前已繳付的款項而言，可就自訴訟因由產生日起計至該筆款項的繳付日期為止的整段時間判給，或就當中部分時間判給。
- (3) 於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追討債項的法律程序(不論在何時提起)中，如遭索求債項的人(被告人)，在並非為遵從在該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的情況下，向索求債項的人(原告人)清償整筆債項，則被告人有法律責任就整筆債項或其部分，向原告人繳付就自訴訟因由產生日起計至該筆債項的清償日期為止的整段時間而計算的單利息，或就當中部分時間而計算的單利息。
- (4) 本條所指的利息，須按審裁處認為合適的利率計算。
- (5) 如一筆債項已在某時段內孳生利息(不論原因為何)，則不得根據本條就該時段為該筆債項判給利息。

- (6) 本條所指的利息，可就不同時段按不同利率計算。
(7) 第(1)、(2) 及(3)款受根據第 158 條訂立的規則所規限。

153B. 判定債項的利息

- (1) 判定債項的總額或判定債項當其時尚未清償的部分，須孳生單利息——
(a) 利率由審裁處藉命令指明；或
(b) 如無上述命令，則利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時藉命令決定，
由有關判決的日期起計，直至清償為止。
(2) 本條所指的利息，可就不同時段按不同利率計算。”。

6. 加入第 155A 條

第 10 部，第 3 分部，在第 155 條之後——

加入

“155A. 審裁處強制執行罰款的繳付

- (1) 審裁處可強制執行以下罰款的繳付——
(a) 根據第 93 條施加的罰款；
(b) 根據第 169 條施加的罰款；或
(c) 審裁處施加的其他罰款，
強制執行的方式，與強制執行原訟法庭的繳付款項判決的方式相同。

- (2) 如第(1)款描述的罰款在到期須付時，尚未全數繳付——
(a) 審裁處可藉書面向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證明該筆須繳付的款項；而
(b) 該司法常務官須將該筆經證明的款項，作為欠該司法常務官的判定債項而予以強制執行繳付。”。

7. 修訂第 156 條(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及其他員工)

第 156 條——

廢除

“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

代以

“暫委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暫委副司法常務官”。

8. 加入第 156A 至 156E 條

在第 156 條之後——

加入

“156A. 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

- (1) 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
(a) 擁有的司法管轄權及特權，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所擁有的相同，但以該等司法管轄權及特權適用於審裁處的事務及法律程序的範圍為限；及
(b) 可行使的權力，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所行使的相同，而可執行的職責，亦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所執行的相同，但以該等權力及職責適用於審裁處的事務及法律程序的範圍為限。

- (2) 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擁有根據第 158 條訂立的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賦予或委予該司法常務官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亦擁有根據該等規則或法律賦予或委予該司法常務官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

156B. 審裁處的副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

- (1) 審裁處的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a) 擁有的司法管轄權及特權，與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所擁有的相同，但以該等司法管轄權及特權適用於審裁處的事務及法律程序的範圍為限；及
- (b) 可行使的權力，與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所行使的相同，而可執行的職責，亦與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所執行的相同，但以該等權力及職責適用於審裁處的事務及法律程序的範圍為限。
- (2) 在根據第 158 條訂立的規則的規限下，審裁處的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a) 擁有所有賦予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及特權；及
- (b) 可行使所有賦予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權力，並可執行所有委予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職責。
- (3) 審裁處的副司法常務官——
- (a) 擁有的司法管轄權及特權，與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所擁有的相同，但以該等司法管轄權及特權適用於審裁處的事務及法律程序的範圍為限；及
- (b) 可行使的權力，與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所行使的相同，而可執行的職責，亦與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所執行的相同，但以該等權力及職責適用於審裁處的事務及法律程序的範圍為限。

- (4) 在根據第 158 條訂立的規則的規限下，審裁處的副司法常務官——
- (a) 擁有所有賦予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及特權；及
 - (b) 可行使所有賦予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權力，並可執行所有委予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職責。

156C. 審裁處的暫委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

- (1) 審裁處的暫委司法常務官在委任期間內，擁有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
- (2) 審裁處的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在委任期間內，擁有審裁處的高級副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
- (3) 審裁處的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在委任期間內，擁有審裁處的副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
- (4) 如審裁處的任何暫委司法常務官押後任何法律程序的聆訊，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押後宣告判決，該暫委司法常務官有權恢復聆訊和就該等法律程序作出裁定或宣告判決，即使在恢復聆訊或宣告判決之前，其委任期已屆滿或其委任已終止亦然。
- (5) 第(4)款適用於審裁處的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副司法常務官，一如該款適用於審裁處的暫委司法常務官。

156D. 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保障

- (1) 凡審裁處的執達主任在沒有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指示下，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任何人不得就該作為或不作為，針對該司法常務官提起訴訟。
- (2) 凡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就法律程序文件的執行或不執行，給予審裁處的執達主任某項指示，而——
 - (a) 該項指示是按照審裁處根據第 156E 條作出的命令而給予的；及
 - (b) 該司法常務官並無故意對任何具關鍵性的事實作出失實陳述或加以隱瞞，則任何人不得就該項指示，針對該司法常務官提起訴訟。

156E. 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可向審裁處申請命令

- (1) 在關於法律程序文件的執行或不執行的事宜上，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如有疑問或困難，可循簡易程序向審裁處申請命令，以供向審裁處的執達主任提供指示及指引。
- (2) 審裁處可就有關事宜，作出它認為是公正合理的命令。”。

9. 加入第 157A 條

在第 157 條之後——

加入

“157A. 付還證人開支

於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審裁處的成員可命令，將某證人因出席該法律程序而合理地和恰當地招致的任何開支，付還給該證人。”。

10. 修訂第 158 條(審裁處的規則)

(1) 在第 158(2)(a) 條之前——

加入

“(aa) 訂明可由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行使的審裁處司法管轄權(包括針對行使該管轄權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的規定)；”。

(2) 第 158(2)(d)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3) 第 158(2)(e)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4) 在第 158(2)(e) 條之後——

加入

“(f) 訂明審裁處可根據本條例作出的任何命令的格式。”。

11. 加入第 158A 條

第 10 部，第 4 分部，在第 158 條之後——

加入

“158A.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1)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在徵詢主任法官的意見後，訂立規則規管以下事宜——

- (a) 訴訟人的款項、證券及動產在審裁處的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及轉出；
 - (b) 上述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或轉出的證據，以及將存於審裁處的款項、證券及動產作投資或作其他方式處理；
 - (c) 審裁處命令的執行；及
 - (d) 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就該等款項、證券及動產而擁有的權力及職責。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可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a) 規管存放於審裁處的款項的存入及提取，以及存放的款項的利息的支付或記入貸方事宜；
 - (b) 決定存款額須最少達到甚麼數額，才須將利息記入存放的款項所屬帳戶的貸方；
 - (c) 決定存放的款項何時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d) 決定存放的款項在何種情況下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e) 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存放的款項的利息及存於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名下的證券的派息，須作為存放的款項；及
 - (f) 處置存於審裁處的無人申索的款項。

《2014 年競爭(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15 號條例
A1572

第 2 部
第 11 條

-
- (3) 在本條中——
證券 (securities) 包括股份。”。
-

第 3 部

修訂其他條例

第 1 分部——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12. 修訂第 54 條(法院規則)

第 54(2)(a) 條——

廢除

在“訂明”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原訟法庭與區域法院之間、原訟法庭與土地審裁處之間，
以及原訟法庭與競爭事務審裁處之間移交法律程序的相關程
序；”。

第 2 分部——修訂《證據條例》(第 8 章)

13. 修訂第 81 條(將囚犯帶上法庭以提供證據的手令或命令)

(1) 第 81(2) 條——

廢除

“或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委任的審裁官”

代以

“、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委任的審裁官或因《競
爭條例》(第 619 章)第 135(1) 條的實施而成為競爭事務審裁
處成員的原訟法官，均”。

(2) 第 81(2) 條——

廢除

所有“或勞資審裁處”

代以

“、勞資審裁處或競爭事務審裁處”。

第 3 分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14. 修訂第 39H 條(向評核委員會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第 39H(3) 條，在“指在”之後——

加入

“競爭事務審裁處、”。

第 4 分部——修訂《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K)

1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中文文本，較高級法院的定義，在“任何”之後——

加入

“審裁處、”。

(2) 第 2 條，較高級法院的定義，在(a)段之前——

加入

“(aa) 競爭事務審裁處；”。

第 5 分部——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16. 修訂附表 2(根據本條例第 13(1)條不在本條例第 5、5A、6、7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附表 2，在(c)段之後——

加入

“(ca) 由《競爭條例》(第 619 章)設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

第 6 分部——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 591 章)

17. 修訂附表 4(法院及法院命令)

附表 4，第 1 部，在“原訟法庭”項目之後——

加入

“競爭事務審裁處”。